

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復興路商圈徒步區管理辦法

- 一、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維護管理本鄉徒步區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 - (一) 徒步區：所稱徒步區，係指本所核定提供行人全日性或時段性使用之街道或其他步行空間。
- 三、 本鄉復興路商圈徒步區為開放空間，用路人或使用人進入本鄉徒步區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鄉徒步區管理辦法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本辦法處理。
- 四、 徒步區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徒步區入口處設有車擋，除公務需要或救護及救災外用路人或使用人，在未經許可之情況下不得擅自移動或破壞車擋。
 - (二) 徒步區內中央通行道除因公務或其他報經本所核可者外，全時段不得有任何商業活動或車輛停放，並不得堆置任何物品。
 - (三) 不得有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- 五、 因用路人或使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鄉徒步區之照明設備、車擋、實木桌椅及陽傘毀損、汙損、滅失者，用路人或使用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。
- 六、 對徒步區管理維護有卓著貢獻之私人或民間團體，本所得予以頒獎表揚。
- 七、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